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張雅涵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46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特字第11230228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審查原則1份(25309666 1123022875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 (重讀)申請作業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 申請及審查原則(詳見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申請作業程序,依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如下:
 - (一)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應於112年4月10日(星期一)前,填 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「註冊組」申請。
 - (二)特教組應於112年4月23日(星期日)前,完成學生資料 蒐集,請依據申請及審查原則「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 備資料」項下(二)應備文件,檢視學生資料是否完 備,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 - (三)請於112年4月30日(星期日)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 議審慎評估。
- 三、如有申請案件,請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



N. X.

(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)延長修業年限項下新增申請學生,並將相關應備資料上傳系統,以利本局排定審查會議個案報告時間,請貴校務必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表(如附件)函報本局,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局將於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前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審查,會議通知及個案報告時 間另案通知申請學校。

五、若有疑問逕洽各學層承辦人

(一)國小階段:張科員,電話:02-27208889轉6346。

(二)國中階段:陳科員,電話:02-27208889轉6345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 觀國民小學



